

广东省食品学会

转发省科协关于 2027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食学[2026]第 36 号

各会员、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省科协发布 2027 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指南，现将通知转发如下：

一、组织方式

公开申报，择优立项。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择优遴选支持项目。

二、申报资格

（一）广东省内从事科普工作、发展科普事业的相关法人单位和组织（具体要求详见指南）；

（二）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组织实施的工作团队和完成项目所必备的基础条件；

（三）参加申报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两年内未按要求完成各级科协有关项目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平台（<http://kpjd.gdsta.cn/#/login>）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申报人开设账号的权限。项目申报人从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提交申报书。**每个申报单位每个专题限申报 1 个项目**。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提交签章完备的申报材料，仅接受一级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不接受联合申报**。

（三）审核推荐。广东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专题一、专题五每个推荐单位可各推荐3个项目，其余专题不设推荐数量限制。

（四）学会可推荐申报专题一、专题五。请有意通过学会推荐申报的会员及会员单位，请于10月7日20:00前将申报表（附件2）发至学会秘书处邮箱（gdifst@vip.163.com），学会组织专家评审后通知相关单位。

四、有关要求

（一）系统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17:00，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17:00。

（二）各项目单位在开展各项专题工作时，要按照《2026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中相应专题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按照《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附件3）要求，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资金使用绩效。

五、联系方式

（一）广东科技报社

联系人：刘芃芃，13831187489，邮箱：1725061053@qq.com

（二）广东省科协科普部

专题一：王丽文 020-83545169

专题五：李江鸣 020-83541534

（三）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玉洁、彭红梅

电话：020-87111548，18680459020

邮箱：gdifst@vip.163.com

附件：

- 1.省科协关于发布2027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2.2027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表
- 3.广东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